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林宣妙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43  
傳真：02-27598796  
電子信箱：bca-lin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0013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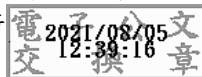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6524702\_110013065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針對「財團法人如因未於設立登記後90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致法院撤銷設立登記，是否視同未完成設立登記一案」函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0年7月29日法律字第110035102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登記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、靈惠廟、詹添福、劉瓊娥、陳漢昌、力文棋、彭馨慧

副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

地政局 1100805



\*ALAA1106019302\*